

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吉林森工 编号:临2010-020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召开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补充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弃权或弃权的情况。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9月26日上午9:00时
-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五楼会议室
- 3、表决方式: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广新先生
- 6、本次会议以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7、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人数 159,406,321
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万股) 159,406,321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34

8、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公司现任董事11人,出席8人,董事宋建龙先生、独立董事王兆君先生、杜姝女士因公出差未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公司现任监事5人,出席4人,监事刘大伟先生因公出差未亲自出席本次会议;董事会秘书、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赞成票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59,406,321	100	0	0	0	0	是
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59,406,321	100	0	0	0	0	是
2.1	非独立董事选举情况							
(1)	杨广新	159,406,321	100	0	0	0	0	是
(2)	王兆君	159,406,321	100	0	0	0	0	是
(3)	李凤春	159,406,321	100	0	0	0	0	是
(4)	张立群	159,406,321	100	0	0	0	0	是
(5)	徐世范	159,406,321	100	0	0	0	0	是
(6)	毛陈盾	159,406,321	100	0	0	0	0	是
(7)	王海	159,406,321	100	0	0	0	0	是
2.2	独立董事选举情况							
(1)	庄研	159,406,321	100	0	0	0	0	是
(2)	李凤日	159,406,321	100	0	0	0	0	是
(3)	李凤日	159,406,321	100	0	0	0	0	是
(4)	何建芬	159,406,321	100	0	0	0	0	是
3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夏丽娟	159,406,321	100	0	0	0	0	是
(2)	魏广学	159,406,321	100	0	0	0	0	是
(3)	贾玉莲	159,406,321	100	0	0	0	0	是
4	关于委托理财暨财务公司借款连续交易暨关联交易公告披露金额亿元人民币的议案	13,472,595	100	0	0	0	0	是

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第四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吉林森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该议案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有效表决的过半数赞成,表决通过。

2、关于本次会议审议议案的详细内容,可参见本公司2010年9月11日、9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及股

东大会会议资料。

三、律师见证情况
吉林今典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意见书认为: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

四、备查文件
1、与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事务所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吉林森工 公告编号:临2010-021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9月13日以书面送达和电话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0年9月26日上午10时在森工集团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杨广新先生主持,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1、战略委员会委员:杨广新、宫喜福、李凤春、张立群、徐世范、毛陈盾、王海、杜建、庄研。董事长杨广新担任主任委员。

2、审计委员会委员:杜姝、李凤日、庄研、宫喜福、张立群。独立董事杜姝担任主任委员。

3、提名委员会委员:庄研、杜姝、何建芬、李凤日、杨广新、宫喜福、李凤春。独立董事庄研担任主任委员。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李凤日、杜姝、庄研、杨广新、宫喜福。独立董事李凤日担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杨广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1)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从2010年9月26日起至2013年9月25日止。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杨广新先生提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聘任李凤春先生(简历详见附件2)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从2010年9月26日起至2013年9月25日止。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聘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简历详见附件3)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从2010年9月26日起至2013年9月25日止。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证券代码:600497

证券简称:驰宏锌锗

编号:临2010-41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中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0年9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近期筹划重大事项并停牌公告,同年8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复牌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披露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已按有关规定自2010年8月11日起继续停牌。

自公司股票停牌后,公司与各中介机构对本次可能涉及的目标企业开展了尽职调查、筹划、预评估等工作,并与有关部门和单位进行积极沟通。

在方案筹划过程中,公司收到国家环保部办公厅(环办函[2010]854号)《关于终止对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的通知》,通知指出,2009年7月国家环保部对公司组织开展了再审核环境保护核查,期间要求公司对存在的环境问题进行整改。2010年5月环保部委托西南环境科学中心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公司所属的会泽分公司和曲靖分公司治渣厂仍然存在部分环境问题未得到及时有效解决,环境安全隐患比较严重,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环境保护部等部门关于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9]361号)精神,经国家环保部研究决定:终止对公

司的环保核查,且在环境风险消除之前各级环保部门不再受理公司的上市环保核查申请,指导中小型企业环境保护督查中心现场督查提高生产,及时成立环境隐患排查领导小组和工作组,针对公司所属冶炼厂存在的环境问题,进行认真的分析和梳理,制定了切实、具体的整改方案,并按整改方案对工厂现行的部分环境问题进行认真、全面、彻底的整改,尽快消除一切环境安全隐患,建立特征污染物监测网络,进一步提高企业环境管理水平,认真做好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但由于整改时间未达到整改目的和效果。

此外,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多个交易标的企业和多个交易对方,拟作为重组目标的资产规模相对较大,交易标的企业特点各不相同,涉及相关程序复杂,与交易对方的谈判需要大量沟通和协调工作。目前,公司与部分股东在核心交易条款上尚未达成一致意见。

鉴于以上情况,公司在目前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条件尚不成熟,公司股票将于2010年9月28日复牌,并且公司承诺在股票复牌交易后3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71 股票简称:七星电子 公告编号:2010-027

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10年9月25日

2、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1号M2楼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方式召开

4、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徐洪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5,012,571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65,000,000股的7.86%。公司董事、监事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均出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表决结果如下:

1、会议以5,012,571股同意,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选举王彦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

2、会议以5,012,571股同意,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选举张建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

3、会议以5,012,571股同意,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选举严卫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

4、会议以5,012,571股同意,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选举王彦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

5、会议以5,012,571股同意,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选举曹东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

6、会议以5,012,571股同意,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选举赵旭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

7、会议以5,012,571股同意,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选举李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

8、会议以5,012,571股同意,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选举徐洪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

9、会议以5,012,571股同意,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2、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张德生、张德生

3、结论性意见:本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开程序合法、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71 股票简称:七星电子 公告编号:2010-028

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0年9月1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召开,2010年9月25日上午10:00会议如期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徐洪亮先生主持,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会议出席情况

1、以累积投票、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选举王彦徐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王彦徐先生简历见附件。

2、以累积投票、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选举张建辉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张建辉先生简历见附件。

3、以累积投票、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聘任王彦徐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王彦徐先生简历见附件。

4、以累积投票、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张建辉先生、严卫刚先生、曹东亮先生、徐旭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张建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张建辉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王彦徐先生为公司财务副经理,聘任张建辉先生为公司财务副经理。简历详见附件。

5、徐洪亮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6、以累积投票、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聘任张建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 魏建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均为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详见简历,详见《信息披露披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7、以累积投票、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具体如下:

1)战略委员会成员包括王彦徐先生、张建辉先生、曹东亮先生,其中王彦徐先生为主任委员;

2)提名委员会成员包括王彦徐先生、张建辉先生、曹东亮先生,其中张建辉先生为主任委员;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包括王彦徐先生、曹东亮先生、曹东亮先生,其中曹东亮先生为主任委员;

4)审计委员会成员包括徐洪亮先生、张建辉先生、曹东亮先生,其中徐洪亮先生为主任委员。

特此公告。

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五日

附件:

1、董事长简历

张总经理李凤春先生提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聘任徐世范、张玉岩、张志利、胡大勇、田子洲为公司副总经济师,聘任冯为公财务总监,安秉华为公司总工程师,尹燕秋为公司总经济师。以上高管人员(简历详见附件4)任期自2010年9月26日起至2013年9月25日止。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选举公司董事长、聘任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进行了审核,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对本次会议关于选举其他董事等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进行审核,认为本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确定,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上述人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同意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

2、对本次会议关于选举董事长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新选举的董事长杨广新先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的任职资格和能力。

3、对本次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徐世范、张玉岩、张志利、胡大勇、田子洲、曹东亮、安秉华、尹燕秋聘任程序、任职资格和标准进行了审核,同意聘任徐世范、安秉华、尹燕秋、胡大勇、田子洲为公司副总经济师,薛义为公司财务总监,安秉华为公司总工程师,尹燕秋为公司总经济师。

特此公告。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六日

附件1:

王彦徐先生简历

杨广新,男,55岁,管理学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吉林省敦化林业局杨广新,场长,宣传部长,吉林省嫩江河流域工程局,党委副书记,书记,中共延边州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吉林省延州政府副秘书长,吉林省延边林业管理局局长,吉林延边林业集团公司董事长、总裁,现任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十届、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十届、吉林省人大代表,中国林业学会理事,中国林业学会常务理事,中国林业作家协会副主席,吉林省省林学会副理事长。曾被评为全国十大经济新闻人物、中国十大改革杰出人物,并被授予全国林业系统劳动模范、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个人,吉林省特等劳动模范、吉林省林业经营管理者、吉林省优秀经营管理人才、吉林省改革攻坚工作先进个人称号。

李凤春,男,58岁,研究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吉林省红石林业局党委副书记,吉林省三岔子林业局局长,党委书记,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总公司副总经理,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中国林产工业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曾被授予吉林省特等劳动模范、全国“五一”劳动奖章。

王海,男,44岁,管理学博士,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总公司办公室副主任,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秘书、证券部部长。现任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证券部部长。

孙德超先生简历

孙德超,男,47岁,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历任吉林省林业物资总公司财务部副部长,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总公司财务制度改革办公室职员,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副部长。现任证券部副部长。

其他高管人员简历
徐世范,男,55岁,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吉林森林工业(集团)副总会计师,吉林省林业技术经济开发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总公司经营管理部部长,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张玉岩,男,55岁,研究生,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总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主任。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张志利,男,51岁,研究生,高级工程师。历任吉林省三岔子林业局场场长,吉林森工三岔子林业局副经理,本公司副总经理,北京分公司经理,北京人造板销售公司总经理。

胡大勇,男,38岁,博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历任吉林省林业进出口公司出口一部副经理,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工业部,经营企划部职员,办公室秘书(副部长级),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秘书(副部长级);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综合办副主任、秘书。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田子洲,男,47岁,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天桥岭林业局木材场场长,木材计划员,天桥岭林业局工程公司副经理,天桥岭林业局木材场场长,和龙林业局木材场场长,和龙林业局副局长,和龙人造板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薛义,男,49岁,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历任吉林省红石林业局财务部副部长、处长,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红石分公司财务副总,本公司财务部副部长。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兼财务部部长。

安秉华,男,55岁,研究生,高级工程师。历任吉林汪清林业局副局长,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总公司计划开发部副部长。现任本公司总工程师兼开发部部长。

尹燕秋,男,42岁,研究生,高级会计师。历任三岔子林业局吉林公司财务科综合室、财务部内部银行主管会计,财务处副处长,金桥木业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总会计师,财务部副部长,吉林森工金桥地板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吉林森工 编号:临2010-022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9月16日以书面送达和电话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0年9月26日上午10时30分在集团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夏丽娟女士主持。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4人(监事刘大伟先生因公出差,委托监事王彦徐先生出席监事会并表决)。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监事会表决,一致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会议选举夏丽娟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从2010年9月26日起至2013年9月25日止。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六日

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根据《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截至2010年9月10日期间的累计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结转至基金份额,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收益支付时间
2010年9月10日期间的累计收益将集中支付给持有人,所有份额的自2010年9月2日起至2010年10月7日期间的累计收益进行集中支付,支付比例为基金份额净值转至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

二、收益支付时间
1、收益结转基金份额:2010年10月8日;

2、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10年10月11日。

三、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四、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收益再投资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于2010年10月8日直接计入其基金份额,2010年10月11日起可通过相应的销售机构及其网点查询及赎回。

五、有关赎回费用率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六、提示
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将于每月定期集中支付并按1.00元的份额面值自动结转至基金份额。若当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

七、咨询办法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本基金的收益支付详情:

1、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gfund.com>

2、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88,021-38569000;

3、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厦门证券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等机构的代销网点。

特此公告。